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生涯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99年5月11日98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訂定

102年10月22日102學年第3次行政會議訂定

- 一、為協助本校學生進行學習與就業生涯規劃，創造就業藝術生涯發展優勢，特設置「學生生涯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協助各系所辦理新生選課輔導相關活動。
 - (二)輔導與協助在校生生涯規劃及學生學習歷程(E-P)資料之建置，提供建議與諮詢。
 - (三)安排規劃學生至企業參訪與職場見習之機會。
 - (四)規劃應屆畢業生職能輔導及開拓就業機會。
 - (五)應屆畢業生生涯問題之研究暨相關升學與就業輔導資料之提供與建議。
 - (六)執行畢業生之流向追蹤與雇主滿意度調查。
 - (七)與政府各級就業輔導機構單位之聯繫配合事項。
 - (八)其他與本校學生生涯輔導相關事宜。
- 三、本委員會由學務長、各學院院長、產學發展中心主任、各系所推派生涯導師組成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必要時得延聘校外人士為顧問。
- 四、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之；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二級主管或教職員兼任之。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